

北京市朝阳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朝公开办发〔2024〕1号

北京市朝阳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朝阳区2024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
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朝阳区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朝阳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代章)

2024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朝阳区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是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提高政府公信力执行力的重要手段，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关键，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全面提升政策服务质效的攻坚之年。为进一步加强本区政务公开工作，制定本要点。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全流程优化政策服务，全链条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全环节夯实工作基础，政务公开制度更加健全，公开内容质量有效提升，公开平台功能实现优化，公开工作整体水平稳步提升。

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1. 做好京津冀协同发展、疏解整治促提升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经济社会发展、扩大内需优化供给等相关政策信息，做好打造“北京服务”营商环境品牌和民营经济等重点领域改革措施的发布解读。（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

2. 做好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战略科技力量整体效能提升、科技体制改革攻坚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公开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基地、科技领军企业加快发展，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的政策信息。做好打造高品质特色产业园区、特色专业化空间载体等阶段性成果的信息公开。（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3. 持续推进高精尖产业发展、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信息公开，重点做好高精尖产业体系构建、未来产业培育、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等政策信息的发布解读。（区数据局、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4. 围绕“两区”建设、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等方面做好信息公开，重点做好“两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一圈一策”深化商圈品质提升行动，商业步行街、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首店首发引进、北京老字号品牌建设等方面政策信息的发布解读。（区商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5. 做好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一体化综合监管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阶段性政策措施和成果。持续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做好审批制度改革、“一业一证”和“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数据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二）围绕城市精细化治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1. 及时公开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推进实施情况，发布老旧小区改造和加装电梯成果典型案例。加强房屋租赁政策宣传解读，做好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相关政策的发布和解读，及时发布保障性住房建设、提升物业和房屋安全管理、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强工程建设和管理等方面政策信息。（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 持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区域环境整治提升、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和运行突出问题攻坚执法检查等方面信息公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3. 做好全域国家森林城市、生态文化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建设花园城市示范街区、小微绿地及口袋公园进展情况。及时公开发布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4. 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本区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和阶段性进展信息。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灾后恢复重建、地下水监测和超采综合治理信息。持续做好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城乡水环境治理、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等方面信息公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三）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1. 加强本区在就业帮扶、规范市场建设、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本区就业服务专项招聘活动、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结果、创新创业大赛等信息。持续做好本地区人事考试工作计划方面信息公开。（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 持续推进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全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数量和资金支出情况，全区临时救助人次数和资金支出情况，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人次数和资金支出情况。（区民政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3. 做好卫生服务站基本诊疗设施建设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儿科医联体、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的进展情况。做好普惠托育体系建设、新增中小学学位、学科类机构常态化监管、民办教育规范发展等信息公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4. 推进完善医疗保障待遇制度、加强医药服务管理、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药品耗材招标采购、医保基金监管等方面信息公开。及时、规范、集中发布药品监管重要动态信息，持续做好“全国安全用药月”“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等主题活动信息公开。（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5. 做好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种粮补贴政策、深入实施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发展富民乡村产

业、做好“土特产”文章、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和装备支撑、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等方面政策信息。（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6. 推进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促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信息公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7. 持续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移交安置、就业扶持、拥军优抚、褒扬纪念等方面信息公开。（区退役军人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四）围绕政府自身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1. 强化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优化完善公开内容形式，提高规范性可读性，便于公众理解监督。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时做好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情况公开。优化“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集中发布直达资金相关重要政策、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 及时公开执法、司法、普法以及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成果，做好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信息公开。（区司法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3. 结合机构改革最新情况做好权责清单动态更新，并在区政府网站集中规范发布。按季度向社会公开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执行情况。（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

政务服务局、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4. 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区级主管部门要在本单位政府网站专题公开本行业公共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方便公众查阅。（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三、提升政策服务质效

（一）政策意见征集

1. 强化群众企业参与政策制定机制，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于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广泛开展政策需求征集工作，主动问计求策，汇集公众需求及意见建议，增强政策有效性。（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 在政策草案形成后，应优先通过区级政策意见征集栏目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并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报纸报刊、广播电视等渠道，扩大政策意见征集的知晓面和参与度。（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二）政策制定审核

1. 细化政策制定标准。政策制定时应从群众企业使用政策角度认真研究，根据宏观规划、计划方案、兑现办事等类型编制政

策内容，确保政策的可操作性。宏观规划、计划方案类政策原则上不再另行出台配套细则，确需出台配套细则的，应当与政策同步制定、同步发布。（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 强化政策测算应用。对拟制定的政策条款应通过“京策”平台进行预制，推演适用对象、适用条件等是否符合政策预期目标，提升拟制定政策条款的科学性、有效性。（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3. 建立政策前置审核工作制度。政策发布前，政策制定部门应按要求开展“制定标准性、公开合规性、解读规范性、兑现操作性、测算必要性”等审核工作。多部门联合印发的政策，由牵头部门会同其他起草部门开展政策审核。未按要求审核的政策不得发布实施。（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三）政策发布解读

1. 规范做好政策集中规范发布。各单位制发的政策文件通过区政府网站“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发布，以便“京策”平台及时全量汇聚本区政策。（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原则，加强对宏观规划、计划方案、兑现办事等政策的分类解读，结合政策内容，注重解读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创新特点、专有名词、

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新旧政策差异等。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鼓励通过简明问答、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等群众企业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形象化、通俗化解读，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平台加强政策的发布和解读。（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3. 建立政策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压实主体责任。政策发布前，应充分评估可能产生的舆情风险；政策发布后，要加强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发现问题快速反应，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4. 健全政策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梳理本单位政策清单，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政策有效性集中确认和失效政策标注工作，并同步在政府网站更新，提升政策集中公开的质量实效。（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四）政策兑现评价

1. 建立政策兑现事项报送机制。发布涉及财政资金的惠企政策时，应按要求进行标签化处理，明确政策核心要素，同步报送“京策”平台“政策兑现专区”，确保全区所有涉及财政资金的惠企政策集中兑现、一站式申报。（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 强化与各类企业服务平台、企业协会商会、社会咨询机构、第三方政策咨询平台等联络协作机制，不断扩大政策服务覆盖面。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3. 开展政策效果评价应用试点。发展改革、科技、经济信息化、人力社保、商务等政策服务重点区级部门应结合本单位政策在“京策”平台的应用情况开展政策评估分析，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并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区发展改革委、区数据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四、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

（一）强化政务公开平台智能集约

1. 配合开展北京市政策服务平台（“京策”）建设工作。推动区级政策全量数据汇聚，落实全市统一工作安排，实现政策制定标准规范、政策资金科学预判、政策发布集中统一、政策推送精准有效、政策兑现直达快享、政策评估量化客观。（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2. 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服务能力。围绕提升群众企业使用感受，发挥多渠道服务优势，推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协同互补、一体化服务。加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电话端一体化监管，推动检查指标数据实时监测，着力提升全程跟踪、督办、预警效果。用好用户行为数据和政府部门履职数据，形成大数据分析报告，赋能各部门网上履职和服务能力。严格落实网

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涉意识形态不当表述的监测排查。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区委网信办、区政务服务局、区数据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3. 强化政府公报数字化服务功能。发挥好政府公报权威发布和标准文本作用，推动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公报统一刊登。做好政府公报数字文件库应用。（区政府办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4. 强化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提高大厅政策咨询服务水平，设置政策咨询窗口，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更好解答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乡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二）优化政企政民互动渠道

1. 常态化开展区级“政策公开讲”活动，围绕群众企业热点政策需求，邀请政策制定人讲明讲透政策重点，制作简明扼要、轻松易懂的政策短视频，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发布，供公众随时下载查看。（区政务服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 鼓励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政务开放日”“基层治理公开议事”等活动，活动设置答疑、座谈、问卷调查等环节，

让公众体验政府工作、开展交流互动、收集意见建议，有序引导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标准

1.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 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确保申请渠道畅通，法定答复时限准确。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在线服务水平，推广电子印章网页答复应用。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有效降低败诉、纠错率。（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四）加强政务公开组织保障

1. 强化组织领导。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要健全政务公开协调联络工作机制，指导协调和督促推动各业务科室按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2. 强化队伍建设及培训。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要强化队伍建设，明确政务公开和政策服务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要求，积极通过集中授课、业务研讨、线上答疑等方式加强政务公开有关行

政法规培训。(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3. 强化任务落实及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和政策服务重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推动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公开，在区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题栏目，集中公开本地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区政务服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五、工作要求

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工作任务，加强队伍建设及培训，对重点任务做好分解，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本要点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